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57分

地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正二 趙天麟 鄭天財 陳歐珀 柯建銘 吳宜臻
陳節如 江惠貞 廖正井 李貴敏 呂學樟 謝國樑
尤美女 徐少萍 吳育仁 蘇清泉 林國正 王惠美
鄭汝芬 潘孟安 蔡錦隆 劉建國 林世嘉 楊玉欣
王廷升

委員出席25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李桐豪 許添財 邱文彥 蔡煌瑯 潘維剛
吳育昇 林鴻池 黃偉哲 徐耀昌
委員列席10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潘世偉
副主任委員 郭芳煜

職業訓練局副局長 廖為仁

勞工保險局總經理 羅五湖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所長 林進基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主任委員 黃肇熙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高寶華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戴豪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顏秋來

銓敘部政務次長 吳聰成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第二處處長 黃政民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外交部人事處科長 呂世凡

財政部國庫署第二組組長 顏春蘭

行政院衛生署健保小組組長 洪碧蘭

中央健康保險局企劃組組長 陳寶國

主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長 周厚增

討論事項

-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17人擬具「勞動部組織法草案」案。
- 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17人擬具「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 四、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17人擬具「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 六、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17人擬具「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草案」案。

決議：

一、繼續逕行逐條審查。

二、「勞動部組織法草案」案：

- (一) 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 草案第五條，除第三款保留，送院會處理外，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三) 委員尤美女等3人所提草案第五條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 (四) 草案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二項中「移入之二十七人」修正為「移入之三十九人」外，餘均照案通過。
- (五) 草案第八條，保留，送院會處理。(註：行政院提案第八條第四項，在場出席委員除委員尤美女不贊成外，其餘委員廖正井、王惠美、呂學樟、鄭天財、吳育仁、林正二、蘇清泉均贊成；黨團協商時請參酌本日在場委員意見，且各部會應採一致標準，而非僅對勞保監理會作不同之處理。)

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案：

- (一) 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 草案第五條，除第二項中「一千七百五十七人」修正為「一千九百二十五人」外，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 草案第六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為加強勞工退休金之欠費催繳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後之追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於處務規程中明定有關之業務項目。

提案人：尤美女 蘇清泉 吳宜臻

林正二 廖正井

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一) 草案名稱、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七條，均照案通過。

(二) 草案第二條，第二款句首修正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計畫、」增列第四款為「四、青年就業之規劃、輔導、推動及督導。」草案第五款，照原第四款修正為「五、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與原住民族等特定對象就業之推動及督導。」草案第七款，照原第六款修正為「七、跨國勞動力引進之規劃、評估與督導、海外合作規劃與督導，仲介外國勞動力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管理及評鑑。」及原第五款、第七款至第十款，分別遞改為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其餘均照案通過。

(三)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擬設置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應於該署處務規程第八條下增列第十款「辦理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之規劃、推動及督導」並指定專科或專人辦理。(以下款次自行調整)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吳宜臻 鄭天財 吳育仁

五、「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草案」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 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四條、第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 草案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除增列第二項為「因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財金相關專業人員，並不得超過三十人。」及原第二項遞改為第三項外，餘均照案通過。

(三) 草案第六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 通過附帶決議 8 項：

1. 勞動部組織改造規劃將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併

勞保局移撥保險基金業務改制成立勞動基金運用局，專責管理勞動部所屬各基金包括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就業安定基金等六項基金之運用業務，從事國內外股票、票券、債券、外匯、期貨及不動產之交易與交割管理等業務，需要進用財務、金融、保險等相關專業人才，其業務範圍及性質乃屬金融範疇至為明確。

另為落實利益迴避原則，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同仁均須簽署自律公約，業務單位人員尚需切結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其任職期間不得從事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個股認購之買賣行為，如有違反，應受行政處分，個人投資理財行為受到嚴格限制。勞退基金監理會同仁所付出之時間與心力不亞於其他政府金融單位，目前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所支持待遇按公務人員一般專業加給，已造成招募人才不易且人員流動率偏高之弊。

基於金融專業、職務對價、同工同酬、公平合理等原則，爰建請研議勞動基金運用局人員之專業加給，考量其工作績效，比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業加給之數額支給。

提案人：蘇清泉 陳歐珀 鄭天財

2. 勞退基金監理會掌管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投資運用，其運用效益攸關全國數百萬勞工退休後之生活保障。為因應業務需要，需進用具有財務、金融、法律、投資管理、風險控管、退休金管理或企業管理等專業人員，應有多元化進用管道及彈性化薪資結構，以因應勞動基金運用局業務需要，建議得聘專業人員若干人輔佐局長，其薪點折合率不超過 148.5 標準。

提案人：蘇清泉 陳歐珀 鄭天財

3. 勞動部成立之後，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將改制為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勞動部所轄 6 項勞動基金，截至 101 年 11 月底基金規模已達 2 兆 679 億元，且每年仍將持續以逾 2,600 億元的速度成長。

勞動基金運用效益攸關全國數百萬勞工退

休後之生活保障，為因應業務需要，需進用具有財務、金融、法律、投資管理、風險控管、退休金管理或企業管理等專業人員，應賦予多元進用管道及彈性化薪資結構，建議未來勞動基金運用局得聘用專業人員，其薪點折合率比照金管會標準支給。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尤美女 廖正井

4.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96 年 7 月成立時，編制員額為 200 人，預算員額為 80 員，惟因限制其中 10 人須自勞委會及其所屬相關員額移撥，故目前僅能進用 70 人。經查該會所管理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已由成立時之 6,186 億元，增長至 101 年 11 月已達 1 兆 4,463 億元，為原來的 2.34 倍，可運用員額均未隨之調整，業務負荷壓力極重。

勞動部成立之後，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將改制為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勞動部所轄 6 項勞動基金，所掌管基金規模至 101 年 11 月已達 2 兆 679 億元，且每年仍將以逾 2,600 億元的速度成長，為免影響基金操作效益及全國勞工之權益，建議勞動基金運用局編制員額為 180 人，其預算員額並視業務成長情形，酌予增加。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尤美女 廖正井

5. 勞動部組織改造規劃將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併勞保局移撥保險基金業務改制成立勞動基金運用局，專責管理勞動部所屬各基金之運用業務，從事國內外股票、票券、債券、外匯、期貨及不動產之交易與交割管理等業務，需要進用財務、金融、保險等相關專業人才，其業務範圍及性質乃屬金融範疇至為明確，一般公務行政人員難以勝任。

勞動基金運用局薪酬若難以吸收優秀財金專業人才，可能導致市場分析、投資操作及風險控管專業不足等問題，若進而造成績效未達預期收益，將影響全國勞工退休權益。爰勞動基金運用局人員之專業加給待遇，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應比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待遇支給標準支

給。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尤美女 廖正井

6. 勞退監理會 96 年 10 月起依業務需求遴選進用臨時人員 9 名，以紓解人力不足，98 年 11 月以勞務外包增聘 2 名派遣人員，自 99 年度起全面以勞務外包取代原由該會自行遴用臨時人員之方式，102 年度預計於「一般行政」計畫進用派遣人力 1 人、承攬人力 2 人，「勞退基金監理業務」計畫進用派遣人力 5 人。又「勞退基金監理業務」計畫運用之派遣人力，辦理資料蒐集、編製勞退基金運用與統計資料、勞退監理會業務會報例行資料彙整、帳務處理、各項交易資料傳票彙編、交割資料整理、列印核對委託經營表報、整理影印國內外委託經營招標文件等。勞退監理會負責舊制及新制勞退基金之審議、監督、考核等事項，基金規模龐大，基於對市場交易秩序之影響性及避免市場同向或反向操作之考量，部分交易資訊視為機密，不對外提供。「勞退基金監理業務」運用派遣人力蒐集整理相關資料，涉及國內外基金資產配置、委託經營等核心業務，能否確保機密資料不外洩，且工作項目須具備專業知識及判斷能力，與人事行政總處規定各機關得運用勞動派遣勞工之工作性質迥異，透過外包廠商進用派遣人力辦理之妥適性待酌。爰此，建請組織改造後之勞動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擬避免上述派遣人員之增加及涉及機密業務之措施。

附表 1：勞退監理會運用派遣人力情形

單位：人

工作計畫 年度	一般行政		勞退基金監理業務	
	臨時人員	派遣人力	臨時人員	派遣人力
97	-	-	9	-
98	3	-	6	2
99	-	3	-	7
100	-	2	-	6
101	-	2	-	5
102	-	1	-	5

※註：資料來源，勞退監理會提供，預算中心整理；97 年度至 100 年度為決算數，101 年度為預算數，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鄭天財 廖正井

7. 鑒於目前國內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之組成雖以委員會組織法規範，成員包括勞資代表、學者專家、官方代表，惟與國外相比，仍缺少熟悉資本市場之實戰專家，績效與監管難以提升。爰此，建請勞動部研擬監理委員之組成方式，包括適當之比例、任期及專業知識背景等措施。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鄭天財 廖正井

8. 1999 年職訓局接收自省政府的各地職訓與就服中心，使職訓局首度得直接服務民眾之就業安全體系，又就業保險於 2002 年的開辦，各就服中心更因承辦請領失業給付與失業認定，業務量大增數倍。然而，公務員之編制員額多年來無法獲得擴充，導致外包派遣、定期契約人員充斥，嚴重影響服務品質。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職訓局及所屬（含泰山職業訓練中心等 6 個職業訓練中心及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等 5 個就業服務中心）運用正式人力 854 人，加計辦理就安基金業務聘用及約僱人員 30 人，合計 884 人。而非典型人力主要以就安基金及 ECFA 就業基金經費僱用或透過外包廠商運用，包括臨時人員 491 人、承攬人力 848 人、派遣人力 1,312 人等，致非典型人力共計 2,651 人，達正式人力 884 人之 3 倍，且有非典型人力涉及核心業務及公權力行使之情事。爰此，建請組織改造後之勞動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擬避免非典型人力過多、涉及核心業務及公權力之措施。

職訓局及所屬人力運用概況

單位：人

年月	類別	正式人力	非典型人力				非典型人力占正式人力倍數
			臨時人員	承攬人力	派遣人力	小計	
101 年 6 月	公務	854	0	11	0	11	3.0
	就安基金	30	491	810	1,305	2,606	
	ECFA 就業基金	0	0	27	7	34	
	合計	884	491	848	1,312	2,651	
101 年度預算	公務	957	0	11	0	11	2.9
	就安基金	30	519	853	1,334	2,706	
	ECFA 就業基金	0	0	14	85	99	

	合計	987	519	878	1,419	2,816	
102 年 度預算 案	公務	996	0	14	1	15	2.9
	就安基金	30	519	1,331	983	2,833	
	ECFA 就業基金	0	0	86	10	96	
	合計	1,026	519	1,431	994	2,944	

※註： 資料來源，職訓局提供，預算中心整理。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鄭天財 廖正井

六、「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草案」案：

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草案」案：

(一) 草案名稱、第一條至第五條、第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草案第二條，行政院提案說明欄之說明二，文字予以刪除)

(二) 草案第六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八、以上各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九、以上各案，除討論事項第五案「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草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外，其餘各案均須交由黨團協商。

十、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散會